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机构设置：纳入保山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的单位共6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隆阳区人民检察院、施甸县人民检察院、腾冲市人民检察院、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昌宁人民检察院。 3. 人员情况：保山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末在职实有人员446人，其中：行政人员304人、其他人员（司法辅助人员）142人。离退休人员176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74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是有力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切实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维护边疆稳固，切实履行强边固防责任，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检察产品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凸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边疆地区和薄弱基层院帮扶。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挂连包案规范化常态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95%，全面提升检察公信力。 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工作重点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80%;推动庭审实质化、量刑公开化；民事检察工作重点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及时出台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审查工作指引，不断提升监督深度和精准度；行政检察工作重点强化履 职，突出办案重点，完善三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的办案格局，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检 察工作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公益损害突出的“硬骨头”案件进行集中攻坚，深耕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促进社会进步。 三是把“高质效”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全环节各方面。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案件管理和人员考核；不断优化业务管理，完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强化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工作，深入开展“业务数据整治”专项活动，优化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全年案-件比在1.6;务实推进数字检察，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围绕最高检提出的“业务主 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思路，以大数据赋能类案监督、溯源治理和系统治理，提升办案的数字化水平、内部管理水平、法律监督水平以及服务群众水平；制定检察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坚持政治轮训与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加强检察事务管理，健全以工作绩效挂钩的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机制，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达100%。完善司法警察编队管理模式，司法警察加班费足额兑现率达10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保山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入11529.57万元，较上一年10796.70万元增加732.84万元，增幅6.79%，增加原因是：2025年有信息化、大型修缮项目资金。 2. 支出情况：保山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11530.60万元，较上一年10880.18万元增加650.42万元，增幅5.98%，增加原因是：2025年有信息化、大型修缮项目资金。。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部门建有完善的内控机制： 1. 制定了《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明确了实施主体职责分工。 2. 开展执法办案网上考评。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考评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网上考评机制，实现对执法办案活动网上监督管理、网上考核评价。 3.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检察业务考评的重要手段，对应当进行定性评价的案件，从办案程序和实体处理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实事求是地对办案质量作出评价并予以通报。 4. 开展社会评价。及时汇总人大代表审议、政协委员讨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视察执法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建立了检察业务工作考评机制，明确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有机统一的考核目标，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6. 制定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全方位、系统性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在管理上基本涵盖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一切经济活动，保证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从资金分配、使用、报账、审批、报销等环节层层把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切实做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66.66万元，决算数支出130.70万元，较上年支出86.94万元增加43.75元，增幅50.32%，主要原因：2025年购买公务用车3辆。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155.15万元，决算数支出129.07万元，较上年支出数83.54万元增加45.53万元，增幅54.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47.32万元，上年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1.75万元，上年支出83.54万元减少1.79万元，减幅2.14%。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购买公务用车3辆；二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1.51万元，决算数支出1.62万元，较上年支出数3.40万元减少1.78万元，减幅52.35%，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持续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接待范围、标准和规模，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二是2024年公务接待基数较小，因此落实厉行节约措施后，下降幅度较为明显。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2026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6〕7号）等相关要求，省检察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专门成立了自评小组，通过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各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财务装备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7〕251号）要求，预算绩效跟踪是根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通过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即时绩效评判等，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合理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纠偏。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2025年度保山市人民检察院绩效目标完成、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水平发展不平衡。财务人员较少，多数财务人员身兼数职，存在非财务专业人员承担财务工作等情况，受财务人员数量和质量的影响，预算项目编制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计划不科学，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项目实施存在等靠思想，大家习惯性集中在下半年开始实施各类采购项目，项目后延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向领导汇报财务工作，争取领导支持。二是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入手，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同时制定可操作性强、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把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精选、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效益和效率。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用钱必先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并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全过程。通过制订相应的考核体系，对资金预期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使用，建立健全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竞争分配考核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探索形成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探索建立了“财务、业务、检务督察深融合、共推进”的预算管理模式，形成了预算管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衔接畅通的高效运行机制。业务部门负责“谋事”“做事”，确保检察业务有序推进，高质量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筹钱”“管钱”，全面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支持专业人员办专业事；检务督察部门负责“监督”“监控”，会同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事”和“钱”，实现业务和财务的高度融合，良性发展。 二是多措并举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利用检察统一业务系统提取历史实际发生值，合理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等的指标值。三是结合部门履职特点区分主动型和被动型指标。鉴于检察系统的履职特点，办案数量具有不确定性，且不同类别的绩效指标体现的意义可能会有所差异，因此，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对主动办案及职权接案进行了有效区分，属检察院主动行使检察权，设置数量指标可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同时体现正向导向；刑事检察则属于职权接案，数量具有不确定性，且数量与绩效并非正相关，因此主要通过办案质量和效率体现其工作绩效。四是充分利用业务信息平台辅助绩效管理。优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项目调整、预算调剂、预算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包括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系统客户端为省检察院各内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让各部门作为资金使用主体进一步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确保财政支出按照已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及时发现项目运行是否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把做好项目、抓好执行、实现绩效目标作为争取预算的重要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9,336.94	3,659.41	12,996.35	11,150.06	85.79	本年财政收入1108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05.63万元，项目支出2183.61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440.33万元，支出441.36万元。与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系统将通过省级一体化账户支出的自有资金提取到执行数，非财政拨款因通过地方一体化支付没有提取到该表。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480.94	1,668.78	10,149.72	8,940.37	88.08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56.00	1,990.63	2,846.63	2,209.69	77.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6	1,994.28	2,294.34	1,852.87	80.76			
		上年结转资金	350.35	-3.65	346.70	342.73	98.85			
		非财政拨款	205.59		205.59	14.09	6.85			
部门年度目标	（一）以更高站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二）以更实举措服务保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市委提出的“三年大攻坚、八年大突破、十五年大跨越”奋斗目标，以创新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打好经济社会发展八大攻坚战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保山建设。 （三）以更强责任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进一步厘清内设机构职能职责，推进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狠抓“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深化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四）以更高标准强化法律监督。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五）以更严要求强化自身建设。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检察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	15件	件	66件	无偏差。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150人次	人	37人次	司法救助金经费较上年下降。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50次	次	159次	无偏差。
		民事检察案件办理数量	>=	500件	件（卷）	204件	本年度未开展专项活动。
		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数量	>=	3500	件（卷）	2976人	认罪认罚从宽及少捕慎诉政策，不捕不诉率上升；严重暴力犯罪减少，轻微犯罪通过行政处罚或简易程序分流；侦查监督前移，无效案件在侦查阶段即被分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4.60	67.60	10.00	79.91	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60	67.60		79.9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大中型维 修改造 项目数 量	=	1个	个	1个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 收合格 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中型 维修项 目按计 划完成 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修缮设 施预计 使用年 限	>=	10年	年	10年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 维修改 造项目 成效满 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9.80	10.0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9.80		99.8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以下指标：房屋、水电维修及时率，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安保巡查次数、政府采购执行率、卫生保洁合格率、物业人员在岗率、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2025年具体目标: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13779平方米，绿化面积不低于3033平方米，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以下指标：房屋、水电维修及时率，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安保巡查次数、政府采购执行率、卫生保洁合格率、物业人员在岗率、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2025年具体目标: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13779平方米，绿化面积不低于3033平方米，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单 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3779	平方米	13779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绿化管养面积	>=	3033	平方米	3033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 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 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2.10	52.10	0.68	10.00	1.31	0.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52.10	52.10	0.68		1.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保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山市社会安定稳定，全力推进保山平安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行使好检察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抓好“落实”，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5年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5件，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以上，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紧紧围绕保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山市社会安定稳定，全力推进保山平安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行使好检察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抓好“落实”，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5年完成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5件，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以上，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 建议 提出 数	>=	35	%	4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 诉讼 前案 件立 案率	>=	90	%	95.8%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 建议 采纳 率	>=	90	%	96.97%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 比	<=	全省 平均 水平	%	1.18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 建议 采纳 率	>=	90	%	98%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人民 群众 对检 察工 作的 满意 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98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98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为：物业管理面积为6126.24平方米，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能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装备保障率维持在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物业管理面积为6126.24平方米，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能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装备保障率维持达到95%，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126.24	平方米	6126.24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	完全保障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地方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拨款2万元，支出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5.00	35.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0件，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2件以上，案件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5%以上，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检察建议提出数17件，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1件，案件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件	17	10.00	6.00	主要原因是监督力度不足，后续将强化监督，主动排查线索，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	1	10.00	5.00	主要原因是资金保障不足，下一步将结合资金预算，合理预算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全省平均水平	-	1.16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绩效指标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 单位	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数	>=	2	件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35	30.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35	0.35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本年具体绩效目标为：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本年具体绩效目标为：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 单位	施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0.18	10.00	1.64	0.16	县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12.62万元，执行率为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1.00	11.00	0.18		1.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国家司法救助不低于2件。 二是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的专题学习。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国家司法救助不低于2件。 二是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84人次的专题学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00	人次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使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8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10.00			我单位该项目为临聘人员工资，未支出的原因是市财政未拨入经费，单位无相关经费使用，二是市财政拨款为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省财政无法提取支出数据。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2.00	3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单位编外人员保障，按规定落实编外人员各项工资，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单位编外人员保障，按规定落实编外人员各项工资，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编外人员出勤率	>=	95	%	95% 以上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 指标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90% 以上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6	45.06		45.04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6	45.06		45.04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2025年具体目标: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9693.9平方米，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5%以上，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以上，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达到90%以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2024年具体目标: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9693.9平方米，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5%以上，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以上，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达到90%以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9693.9	平方米	9693.9 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 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2.03	10.00	11.28	1.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8.00	18.00	2.03		11.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腾冲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腾冲市社会安定稳定，全力推进腾冲平安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行使好检察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抓好“落实”，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5年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50件，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以上，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紧紧围绕腾冲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腾冲市社会安定稳定，全力推进腾冲平安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行使好检察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抓好“落实”，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4年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60件，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以上，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50	件	35	10.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前案件立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9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全省平均水平	%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上诉率	<=	10	%	小于1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13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00	10.00	16.67	1.67	办案指标口径发生改变，2025年参考2024年数据，故预算数据偏差较大。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1.00		16.6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腾冲市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腾冲市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刑事案件数	>=	5	件	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	1.67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 昌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3.10	10.00	17.22	1.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8.00	18.00	3.10		17.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检察工作职能，着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和强化教育并进，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用，全力推进昌宁平安建设。二是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保护、教育等职能，营造营商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强化法律监督，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强化制度设计，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检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办案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把加强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监督工作，引领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抓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警务教育培训，不断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四化”建设，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法治素养、执法司法水平和服务能力。 2025年具体目标为：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达到90%以上，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不低于5件，公诉案件审结率达到87.87%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0%以上，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不低于5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100%以上，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达到100%，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5%以上，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达到85%以上。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达100%，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4件，公诉案件审结率达82.41%，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6.2%，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58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100%，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达到100%，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前调整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7.87	%	82.41	10.00	8.00	存在上年结转本年审结案件55件，导致审结率降低，下年设置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上年结转案件数、本年收案数、本年结案数等情况，避免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诉救助案件数	>=	5	件	4	10.00	8.00	存在上年结转本年审结案件55件，导致审结率降低，下年设置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上年结转案件数、本年收案数、本年结案数等情况，避免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0	%	96.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	>=	5	次	5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	8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72	良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前整改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	82.4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	8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	>=	5	次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	>=	9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0	%	96.2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	8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2025年具体绩效目标为：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管理，设置以下指标：房屋、水电维修及时率，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安保巡查次数、政府采购执行率、卫生保洁合格率、物业人员在岗率、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为“四大检察”“十项业务”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2025年具体绩效目标为：为干警提供优美、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管理，指标完成情况：房屋、水电维修及时率98%，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98%、安保巡查次数2次/天、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卫生保洁合格率98%、物业人员在岗率100%、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100%、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98%、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水电维修及时率	>=	90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00	次/天	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在岗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	>=	95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受 益对象 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 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龙陵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资金应用于配合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有关工作，共同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有关部署要求。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龙陵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资金应用于配合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有关工作，共同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有关部署要求，我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illegible]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4.15	30.01	10.00	87.88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5.86		86.20		
		上年结转资金		4.15	4.15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提供安全、整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25年具体目标为：安保巡查次数3次以上、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0%以上、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卫生保洁合格率95%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提供安全、整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25年具体目标为：安保巡查次数3次以上、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0%以上、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卫生保洁合格率95%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	0	完全保障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陵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9.49	39.49	8.10	10.00	20.51	2.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9.49	39.49	8.10			20.5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龙陵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定稳定，全力推进平安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行使好检察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检察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抓好“落实”，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及保障经费，依法行使检察权、追诉权，做好司法救助及公益诉讼，维护龙陵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				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及保障经费，依法行使检察权、追诉权，做好司法救助及公益诉讼，维护龙陵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本年度指标均以达到完成值。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11	件	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8.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	>=	5	次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5	优